



干部中专试用教材

经济法 简编

经济法简编

马绍春 主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88 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35 500

ISBN 7-213-00157-4/D·31

统一书号：6103·38

定 价：1.60 元

浙江省干部中专教材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周国富				
副组长	魏继让	何 韬			
成 员	曾希全	吴中培	单惠敏	曹祖本	
	姚广云	袁怀莹			



出版说明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的指示精神，为适应蓬勃发展的干部教育、特别是干部中专教育的需要，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干部中专试用教材》，并为此成立了浙江省干部中专教材编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教材编写计划和内容，以及教学大纲。

根据目前干部中专教育情况及今后发展的需要，这套教材暂按政工、经管两个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分册出版，包括《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理》、《党的建设》、《中国革命简史》、《思想政治工作概论》、《行政管理学》、《逻辑学》、《工业企业管理》、《商业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经济法简编》、《统计原理与经济统计》，共计十二册。以后，还将陆续出版其他门类教材，与之配套使用。

这套教材从适应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需要出发，参照国家教委对成人中专教育的基本要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注意吸取普通中专教材建设的经验，又注意体现干部教育的特点和求实创新改革的精神，在体系和内容上力求做到科学性、时代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它不仅可作为省中等刊授政治专业学校、县（市）级党校、干校和普通中专干部班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从事党政和经济管理工作的中青年干部及其他有

志者的自学用书。

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教师的意见，参考了普通中专教材，反复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最后经省干部中专教材编审领导小组审定出版。整个工作自始至终得到省委、省府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有关高等学校的大力支持。参加审稿的专家、教授以及书稿编撰者，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缺乏经验，编审时间仓促，这套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修改完善。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9)

第二章 财产权基本原理概述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12)

第二节 财产经营权与承包经营权…………… (17)

第三节 债权…………… (20)

第三章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2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原则
…………… (34)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多种
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36)

第三节 坚持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 (38)

第四节 贯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 (40)

第五节 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41)

第六节 确立和保障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4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5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4)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6)
第二节	计划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57)
第三节	计划管理责任制度·····	(62)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念·····	(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6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7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0)
第八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8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8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	(9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 整·····	(96)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98)
第七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99)
第八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4)
第九章 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农业集体经济管理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地位 ·····	(115)
第三节	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	(117)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	(119)
第五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4)
第十章 商业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商业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130)
第三节	商业经济管理法律责任制度·····	(141)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56)
第十二章 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72)
第十三章 金融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和金融体系·····	(175)
第二节	货币、信贷和结算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	(178)
第三节	外汇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184)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专利法·····	(194)

第三节	商标法	(203)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08)
第二节	森林法	(214)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220)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念	(2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28)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231)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管理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管理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4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46)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54)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260)
第十九章	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收案范围	(264)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	(266)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268)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74)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产生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就是法，二者有时通用，包括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条例、命令、决定、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认可的判例等。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法的一种具体的表现形式。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的一种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的水平极端低下，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而组成的氏族。氏族首领靠自己的威信和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来管理氏族事务。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原始的习惯，这些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它维护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有了剩余产品和产品交换，使得个人积累财富成为可能，私有制也就随之而产生，这就为占有他人的劳动创造了物质条件。氏族成员之

间逐渐向贫富两极分化，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就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阶级利益的对立，使阶级斗争不可调和，原来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不能成为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为了适应奴隶主对奴隶统治的需要，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并用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即奴隶制的法律就同奴隶制的国家一起产生了。可见，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最初出现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叫习惯法。以后又发展为用文字表述的成文法。早期的成文法大多还是习惯法的汇编。据史料记载，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是公元前536年郑国的刑书；公元前407年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世界上一般认为，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

早期出现的成文法典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文化的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需要有专门的法律进行调整。于是就出现了一个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等，形成了今天的法律体系。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产生过程表明，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不论在任何社会，人们要有正常的生活，社会再生产要能顺利进行，都必须遵守一定的社会规则。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社会习惯、道德、宗教、法律等社会规则来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法作为一种社会规则，它同其他社会规则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成为国家意志。其他社会规则以及社会意识形态，如道德、哲学、文学艺术，虽然也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需要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

第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准则，并以此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一个尺度。其他社会规则也都有规范性，所不同的是法的规范“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而且是必须遵守的规范。

第三，法具有强制性。作为人们行为规则的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行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最重要之点。法所规定的人们行为规则，实质上就是人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是人们对社会的权利和义务。而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是不可能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法下个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法划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别：

1.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划分的。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等。

2.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按照法律内容划分的。实体法是指以规定人们的实体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如刑法、民法、经济法等。程序法是规定实现实体法的诉讼手续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3.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的强弱划分的。根本法是指国家的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普通法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只调整某种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制定的基础，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4.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按法律效力适用的范围来划分的。一般法是指在全国范围内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对特定的地区和特定的人适用的法，如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5.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按照法制定的主体和适用的范围划分的。国内法是由一个国家制定，并在该国主权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国际法是指国际上公认的，用来调整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不是由某个国家制定的法律来规定，而是反映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中。

四、法的类型

法的类型又叫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建立的经济基

基础和反映的阶级本质而划分的法的类别。凡是建立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维护同一阶级的统治的法，就属于同一类型的法。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法以来，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建立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们都属于同一类型的法，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的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维护的是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的法是新型的法，它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也对法进行分类，他们根据各国法的形式上的特点和历史传统，把法分为若干法系，比较著名的划分有五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这种分类只是着重于形式上的划分，不可能揭示法的本质，但它对法学研究有一定意义。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

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反映人民意志的新型的法律，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除了具备法的共同特征以外，还有自己的特点：其一，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它不仅体现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意志，而且体现了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特点；其二，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一。社会主义的法律代表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得到人民的拥护并能自觉地遵守。当然，对于人民内部少数人的违法行为，以及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也要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予以制裁。但是，这种强制措施只是作为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它同对那些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人实行专政，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我国的法律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其三，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它能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它是主观意志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因此，我国的法律能促进社会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成为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好比法律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这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规范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假定，是指规范适用的条件或情况。只有在出现了所规

定的条件或情况的时候，才适用这一法律规范。

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这是法律规范的基本部分。

制裁，是指违反规范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例如，《经济合同法》第39条第1项第2款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在这个条文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属于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属于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属于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

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不是一回事。法律规范是通过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表现出来，也可以由几个法律条文来表现。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的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分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叫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叫普通法律。

3.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它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6.决定、命令、指示、规章。这是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我国与外国签定的某些条约也是我国法律规范表现的形式。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法律一经制定，国家就要采取措施贯彻执行。否则，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就叫法律实施。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种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规范的活动。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其他依法行使其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是适用法律的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适用法律时，应坚持两个基本原则：

第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原则主要是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而言，它是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处理案件必须查明事实真相，实事求是，适用法律的根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主观的想象。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处理案件、定罪量刑只能以法律的规定为准则，严格区分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界限。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不可偏废。

第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适用法